

一、命題審題規畫

年級	國語	數學	英語	社會	自然	備註
一	命題：一年級導師	命題：一年級導師				1. 依同領域不同年段(年級)交換審題為原則 2. 審題時依審題檢核表規準進行審查及修正
	審題：二年級導師	審題：二年級導師				
二	命題：二年級導師	命題：二年級導師				
	審題：一年級導師	審題：一年級導師				
三	命題：三年級導師	命題：三年級導師	命題：三年級英語老師	命題：三年級社會老師	命題：三年級自然老師	
	審題：四年級導師	審題：四年級導師	審題：五年級英語老師	審題：五年級社會老師	審題：五年級自然老師	
四	命題：四年級導師	命題：四年級導師	命題：四年級英語老師	命題：四年級社會老師	命題：四年級自然老師	
	審題：三年級導師	審題：三年級導師	審題：六年級英語老師	審題：六年級社會老師	審題：六年級自然老師	
五	命題：五年級導師	命題：五年級導師	命題：五年級英語老師	命題：五年級社會老師	命題：五年級自然老師	
	審題：六年級導師	審題：六年級導師	審題：三年級英語老師	審題：三年級社會老師	審題：三年級自然老師	
六	命題：六年級導師	命題：六年級導師	命題：六年級英語老師	命題：六年級社會老師	命題：六年級自然老師	
	審題：五年級導師	審題：五年級導師	審題：四年級英語老師	審題：四年級社會老師	審題：四年級自然老師	

二、期程

完成日期	第一學期 期中評量	第一學期 期末評量	第二學期 期中評量	第二學期 期末評量
命題	115 年 10 月 8 日前	115 年 12 月 11 日前	116 年 3 月 26 日前	116 年 5 月 8 日前
審題及修改	115 年 10 月 12-14 日	115 年 12 月 14-16 日	116 年 4 月 1-2 日	116 年 5 月 11-13 日
繳交教務組	115 年 10 月 20 日前	115 年 12 月 22 日前	116 年 4 月 7 日前	116 年 5 月 18 日
評量日期	115 年 11 月 3-4 日	116 年 1 月 5-6 日	116 年 4 月 20-21 日	116 年 6 月 1-2 日(畢業考) 116 年 6 月 15-16 日(期末考)

教務組

教師兼任
教務組長 花曼真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王馨萍

校長

花蓮縣大禹國民小學
校長 孫志強

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【定期評量】 試題檢核表

年級： 年級	科目：	範圍： 至 單元	命題者：
審題者：		審查日期：	

一、試卷配分：

題型 \ 單元				小計
是非題				
選擇題				
回答問題				
素養題				
合計	分	分	分	分

一、試卷格式：

項目	審查人員	審查人員	修正檢核(已修正完成打 v)
表頭標示	☐ 無誤	☐ 需修正：	
字體大小	☐ 14 或 16 號大小	☐ 太小或過大，建議修正：	
空格答題空間大小	☐ 適中，書寫空間足夠	☐ 建議修正：	
題號	☐ 大題數字順序正確 ☐ 各子題順序正確	☐ 需修正：	
版面配置	☐ 版面配置閱讀舒適	☐ 建議修正：	

二、試卷內容：

項目	審查人員	審查人員	修正檢核(已修正完成打 v)
總分	☐ 100 分	☐ 修正：	
各小題配分	☐ 配分合理	☐ 建議修正為：	
試題總量	☐ 適中，時間內可完成 ☐ 過多或偏多 ☐ 過少或偏少	☐ 建議修正為：	
難易度	☐ 偏難 ☐ 適中 ☐ 偏易	☐ 建議：	
題型	☐ 恰當	☐ 建議：	
文句與用字	☐ 文句流暢 ☐ 整張試卷無錯字	☐ 建議修正文句： ☐ 需修改錯字：	
圖表清晰度	☐ 清晰	☐ 不清晰題號，建議修正：	
題意	☐ 清晰	☐ 建議修正為：	
答案	☐ 每題皆可找到正確答案	☐ 答案有誤或沒有答案的題號：	
內容	☐ 各單元配分恰當 ☐ 與教學內容相符 ☐ 各大題題目未重複 ☐ 搭配學扶/學力題目 ☐ 題目內容及用字符合性別平等規範	☐ 偏重或疏忽某單元，建議修正： ☐ 超出教學單元，建議修正為： ☐ 題目重複：	

檢核表請於 月 日 (星期) 中午前，連同修改完成{試卷及答案卷}一併交回教務組長彙整。

教務組長

教導主任

校長